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1破监2号

复议申请人：黄春，男，197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廉江市罗州街道新兴路8419号，现住广东省湛江市锦绣华景小区。

实质合并申请人：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杨会强，清算组组长。

实质合并被申请人：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该公司经理。

实质合并被申请人：张家口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解放路12号院27号楼2号。

法定代表人：万继恒，该公司经理。

实质合并被申请人：真实置地（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五里片区汕湛高速北侧。

法定代表人：万继恒，该公司总经理。

复议申请人黄春因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

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东海融发)、真实置地(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真实置地)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安法院)(2024)冀 0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黄春向本院提出复议请求:依法撤销长安法院(2024)冀 0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申请人将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事实和理由:一、该裁定缺乏事实依据。1、复议申请人作为广东真实置地的股东,并没有发现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存在《公司法》第二十条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作为一直在广东真实置地廉江项目工作的人员,并非如被申请人制作的《审计报告·关于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实体的财务混同专项说明》所述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人格混同,因此复议申请人认为一审法院的裁定缺乏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公司业务混同指的是被认为混同的公司之间从事同一业务,有时以这家公司名义进行,有时又以另一公司名义进行,以至于与之交易的对方当事人无法分清与哪家公司进行交易活动。而实际上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之间并不存在从事同一业务的情况:广东真实置地的主营业务是与廉江市政府合作陆港物流产业园区,而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桃园丽璟城一期项目,两个公司并不是在经营同一业务。裁定采信被申请人

说得两个公司都是在经营房地产项目，从而推定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之间从事同一业务，显然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财产可以区分：广东真实置地的财产是在广东省廉江市取得的 174 亩仓储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石家庄东海融发的财产是石家庄桃园丽璟城项目，二者名下财产权属清晰、无资产混用、互联互保，两公司的财产之间也不存在无法区分的情形。二、该裁定不符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32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根据该规定，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之间并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两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事实，不能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不能将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合并重整。三、复议申请人有充分理由合理怀疑管理人是为了收取更多的破产管理报酬而向人民法院提出将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实质合并破产申请。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管理人有权收取破产管理报酬的需求，增加实质合并破产主体，会对其在报酬收取方面产生巨大影响。因此，法院能否裁定实质合并审理破产案件，与破产管理人的利益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人民法院不

能仅凭破产管理人的意见，未经严格审查就将广东真实置地纳入实质合并破产范围，否则，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合并破产程序非常有可能沦为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管理人谋取高额管理报酬的不法途径。综合以上事实，复议申请人认为，长安法院依据被申请人所述将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实质合并重整的理由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是错误的。复议申请人恳请贵院依据事实和法律，在国家倡导的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大形势下保护广东真实置地平等经营权，依法支持复议申请人的申请。

石家庄东海融发管理人提交意见称，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存在人员混同、财务混同、业务混同，已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区分三公司财产成本过高，如不适用实质合并重整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法院作出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裁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足。一、石家庄东海融发等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足。（一）人员混同。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黄新，且三家公司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经查询工商档案材料载明，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股东存在混同，万继恒是张家口东海融发和广东真实置地的现任法定代表人，曾担任过石家庄东海融发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员工张娜系三家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股东方面，石家庄东海融发是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系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新对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石家庄东海融发实际控制人、最终

受益人为黄新；张家口东海融发的股东是河北桃园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万继恒；广东真实置地原股东是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石家庄东海融发持有股权），后未经石家庄东海融发允许，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真实置地的股权转让给了万继恒，现股东为万继恒、黄春、上海中柯公司。综上，石家庄东海融发与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管及股东等存在高度的交叉任职，具有人身关系上的高度关联性，万继恒是黄新妻子的弟弟，黄春是黄新的弟弟，该二人都与黄新存在关联关系，故可以认定三公司的人员存在高度混同的情形。（二）公司财务混同。1、三公司虽名义上是三个独立法人，但在财务资金、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交叉混同的事实。经审计机构初步审计，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之间资金往来频繁，资金使用高度混同，频繁以借款、往来款、资金划拨等名义在实体之间流转，代收代付资金明显，往来缺乏商业实质；且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健全，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之间存在大量资金拆借。另，《审计报告》亦显示：“根据现有财务及相关资料显示，广东真实置地与石家庄东海融发虽独立建立财务核算体系，但财务人员较为集中，资金的转入转走均由实际控制人黄新审批”；2、广东真实置地系黄新在广东开展房地产业务设立的项目公司，购买土地的款项来源于石家庄东海融发的银行贷款和房屋销售款。根据湛江中院（2024）粤08民终185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2018年12月25日石家庄东海融发转账

4000 万元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12 月 27 日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 3900 万元转入广东真实置地。上述通过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转入广东真实置地的款项共计 5400 万元,与《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的石家庄东海融发持有广东真实置地 51%股权的出资金额相吻合,亦能合理解释为何该款项不是直接转入广东真实置地,而是通过真实置地集团公司代为转账。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的规定,石家庄东海融发主张该 5400 万元并非石家庄东海融发对广东真实置地的借款,而是出资款,具有高度可能性……因此,在上述 5400 万系石家庄东海融发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款的情形下……”根据初步审计结果,上述 5400 万元出资款系石家庄东海融发购房户的银行贷款和购房销售款,后被广东真实置地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业务及经营管理混同。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三公司业务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石家庄东海融发开发的是桃园丽璟城一期项目;张家口东海融发系石家庄东海融发在张家口开发项目而设立的公司,其项目最初系石家庄东海融发与宣化县田宇华鑫公司签订《土地出让补偿合同》,资金也系石家庄东海融发支付的相关方土地补偿款;广东真实置地项目亦系石家庄东海融发在广东开发项目而设立的公司,其名下土地出让金系由石家庄东海融发的银行贷款和购房款缴纳,三公

司统一由黄新进行经营管理。二、石家庄东海融发与广东真实置地地区分成本过高。（一）广东真实置地的实物资产系以石家庄东海融发的现金转化而来，在两公司均存在财务账册不完整和混乱的情况下，若强行区分上述财产，将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物力及财力，增加重整的时间成本，同时也将无端增加破产费用。根据石家庄东海融发与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代持股协议》以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8民终185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一系列证据可知，在广东真实置地的成立阶段，由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石家庄东海融发投资5400万元，持有广东真实置地51%股权。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8民终1856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一审法院调取了第三人（石家庄东海融发、黄新）与广东真实置地之间的银行流水，经过梳理第三人直接或通过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共向广东真实置地转账33笔，金额合计6050万元。……银行转账凭证显示上述款项主要用于了真实置地（广东）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税、日常经营包括工资、办公等等……”另，经审计核查，上述资金的主要来源系黄新挪用的石家庄东海融发开发的“桃园丽璟城”项目上的银行贷款和房屋销售款。另，经实地考察，广东真实置地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并且石家庄东海融发的现金资产已经转化为广东真实置地的实物资产，两公司均存在财务账册不完整和混乱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财产实际上可以被识别，但由于账目不清晰，法律和

财务上的识别变得复杂且成本高昂，若强行区分上述财产，将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物力及财力，增加重整的时间成本，同时也将无端增加破产费用。（二）在不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基础上，若通过诉讼方式追回以石家庄东海融发资产转化的广东真实置地名下的土地，可能产生大量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若以采取诉讼的方式进行，因现有资料不全，可能产生额外的法律服务费用，同时，因诉讼成本亦将随诉讼时间不断增加。上述方式将造成非必要的破产费用支出，在“桃园丽璟城”项目现金流严重紧缺的情形下，对重整程序的推进将造成不利的影响。三、如不适用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三公司运营期间，相关融资资金均由石家庄东海融发统一调度使用。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资产来源均是石家庄东海融发的资金，三公司项目偿债资源分布严重不均，如简单区分公司资产将导致三公司债权受偿率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导致债务人脱壳逃债。同时，石家庄东海融发所开发丽璟城项目有 2000 多户购房人，需在重整中解决项目续建、交房问题。目前“桃园丽璟城”项目停工、烂尾，为保障民生稳定，若不将广东真实置地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购房户的权益无法得到妥善的保障，将进一步减低石家庄东海融发的偿债能力，压低债权人受偿比例，导致不能找到投资者参与石家庄东海融发重整，难以解决项目续建、交房问题，并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可忽略关联资金往来造成的内部债权债务，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保障购房群众利益，促成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公平受偿。基于以上

答辩理由，答辩人请求贵院依法驳回申请人黄春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审裁定。同时，答辩人将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确保重整工作的顺利实施。

长安法院查明：石家庄东海融发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现股东为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石家庄东海融发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陈书怀本期认缴 1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 万元；黄新本期认缴 98 万元，实际出资 98 万元；石家庄东海融发本期认缴 2 万元，实际出资 2 万元。同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陈书怀出资 500 万元，黄新出资 490 万元，石家庄东海融发出资 10 万元。2012 年 1 月 5 日，石家庄东海融发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转让给陈书怀。同年 12 月 11 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陈书怀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黄新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陈书怀出资变更为 153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黄新出资变更为 147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2013 年 11 月 28 日，该公司股权发生变更，黄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万一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黄新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万一妙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0 日，万一妙将股权转让给王文兴。该公司股权发生变更，黄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万一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6 日，黄新将其股权转让给张继勇。2016 年 8 月 24 日，张继勇注册资本增加 2700 万元，王文兴增加 3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张继勇、王文兴退出，股东变更为黄新（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3 日，黄新、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股东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黄新系股东之一，后经股权变更，2021 年 8 月 9 日，股东变更为黄新（占股 98%）、河北桃园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2%），2022 年 7 月 13 日，黄新成为唯一股东。

张家口东海融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股东为黄新、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黄新注册资本 800 万元，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权变更，黄新注册资本 800 万元，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 3120 万元，真实置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8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股东分别为万继恒注册资本 800 万元，河北桃园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河北桃园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黄新（80%股权）、黄春（20%股权），后黄新将其股权转让给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万继恒，2024 年 8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 300 万元，现股东为万继恒、黄春。

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金 1 亿元，股东为黄新（51%股权）、王文兴（49%股权）。

广东真实置地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金 1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股东为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前者占股 51%，后者占股 49%。2020 年 9 月 7 日，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以 10 元转让给万继恒，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股权以 10 元转让给黄春。2021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真实置地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上海

中柯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成为广东真实置地的新股东；变更后的股权架构为：黄春占股约 16.3%、万继恒占股 17%、上海中柯公司占股约 66.7%。2024 年 6 月 4 日，广东真实置地进行减资，其中万继恒由 5100 万元减资至 850 万元，黄春由 4900 万元减资到 816.665 万元，上海中柯公司由 2 亿元减资至 3333.33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4 年 9 月，广东真实置地再次减资，其中万继恒由 850 万元减资至 85 万元，黄春由 4900 万元减资到 81.6665 万元，上海中柯由 2 亿元减资至 333.333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尹海臣因与被上诉人广东真实置地、原审第三人石家庄东海融发、第三人黄新债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2024）粤 08 民终 1856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黄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新，股东黄新持股 51%，股东王文兴持股 49%。广东真实置地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20 年 9 月 7 日，股东由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万继恒、黄春；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东由万继恒、黄春变更为万继恒、黄春、上海中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7%）。该判决认定，根据石家庄东海融发与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期间代石家庄东海融发持有广东真实置地 51%的股份，该代持协议明确需向广东真实置地实际投入资金 54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作为实缴出资、3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用于公司运营；乙方所持有该公司 51%股权（5400 万元投资款），全部由石家庄东海融发出资。黄新和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共转入广东真实置地 6050 万元，其中：2018 年 11 月 29 日黄新、石家庄东海融发转账合计 1500 万元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 1500 万元转入广东真实置地；2018 年 12 月 25 日石家庄东海融发转账 4000 万元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12 月 27 日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 3900 万元转入广东真实置地。上述通过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转入广东真实置地的款项共计 5400 万元，与《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的石家庄东海融发公司持有广东真实置地 51%股权的出资金额相吻合，亦能合理解释为何该款项不是直接转入广东真实置地，而是通过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转账。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的规定，石家庄东海融发主张该 5400 万元并非石家庄东海融发对广东真实置地的借款，而是出资款，具有高度可能性。该判决书还查明，2018 年 10 月 30 日，东海融发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一）由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石家庄东海融发投资 5400 万元，持有广东真实置地

51%股权；（二）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在代持股期间，经石家庄东海融发授权或同意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股东权益由石家庄东海融发承担、享有。之后，石家庄东海融发（甲方）与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代持股协议》，载明：鉴于 1、2018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真实置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认缴出资），其中乙方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乙方所持有的 51%股权为代甲方持有。2、现根据广东真实置地发展，需实际投入资金 54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作为实缴出资、3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用于公司运营；乙方所持有该公司 51%股权（5400 万元投资款），全部由甲方出资，乙方并未实际出资。现甲乙双方就由甲方实际出资，乙方代持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51%股权约定如下：一、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 1、本次乙方代持甲方在广东真实置地的 51%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2、乙方申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公司，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股权；……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三、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股权转让到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该判决书还载明：一审法院调取了第三人（石家庄东海融发、黄新）与广东真实置地之间的银行流水，经过梳理第三人直接或通过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共向广东真实置地转账 33 笔，金额合计 6050 万元。广东真实置地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设立，第三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转账第一笔 5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转账第二笔 1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6 日转账第三笔 3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转账 3900 万元，前四笔合计 5435 万元，剩余 29 笔转账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陆续转入广东真实置地。补充协议中鉴于事项第 3 条约定广东真实置地向第三人石家庄东海融发的借款时间是 2018 年 7 月广东真实置地成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银行转账凭证显示的转账时间从第一笔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到最后一笔 2021 年 12 月 21 日，银行转账时间在补充协议确认的借款时间内且基本吻合。银行凭证显示的转账数额 6050 万元与补充协议确认的借款数额 6027 万元基本相符。银行转账凭证显示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广东真实置地购买土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税、日常经营包括工资、办公等等，而补充协议中鉴于事项的第 3 条第 2 款也显示广东真实置地取得 174 亩仓储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 5167 万、契税 155 万）。另，上述 33 笔转账中，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转账至广东真实置地共 7 笔 60 万元。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对张家口东海融发与宣化县田宇华鑫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冀 0705 民初 4228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虽然《土地出让补偿合同》最初由宣化县田宇华鑫公司与石家庄东海融发签署，但自张家口东海融发成立后，由张家口东海融发履行了后续的付款等义务，

宣化县田宇华鑫公司亦同意将原先开具给石家庄东海融发的收据作废并重新向张家口东海融发开具，且河北省高院作出的（2021）冀民终 450 号生效判决书亦认定张家口东海融发是为履行项目开发而专门成立的公司。

《审计报告·关于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实体的财务混同专项说明》中载明：石家庄东海融发是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真实置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系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新对河北粤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份，石家庄东海融发最终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黄新。石家庄东海融发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各司其职。该《专项说明》还载明：张家口东海融发系河北桃园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系万继恒，为黄新的亲戚，最终受益人为黄新。根据诉讼资料显示，该公司的资金全部由石家庄东海融发投资。张家口东海融发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各司其职。该《专项说明》还载明：广东真实置地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石家庄东海融发对广东真实置地的投资款 5400 万元系由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石家庄东海融发投资，持有广东真实置地 51% 股权（有签订代持协议），差额 300 万元作为该公司的资本公积。未经石家庄东海融发允许，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东真实置地 51% 股权转让给万继恒，且石家庄东海融发未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

让是否发生法律效力由管理人根据法律予以判定。另上海中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投资额 2 亿元，实际未投资，则广东真实置地实际由石家庄东海融发控股 51% 股权。根据天眼查查询，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4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4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广东真实置地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各司其职。该《专项说明》还载明：石家庄东海融发的主要实际控制人为黄新，张家口东海融发主要实际控制人为万继恒，广东真实置地的主要实际控制人为万继恒，万继恒为黄新的亲戚，三家公司可能实际受黄新统一控制。广东真实置地根据石家庄东海融发的长期股权投资显示，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广东真实置地 51% 的股权，但是在 2020 年 9 月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退出了对广东真实置地的持股，现股东为上海中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6.67%）、万继恒（17%）、黄春（16.34%）。因缺少资料，暂时无法确认股权转让是如何约定的，故暂以石家庄东海融发账面列示。石家庄东海融发法定代表人是黄新，万继恒曾任石家庄东海融发高管、是黄新亲戚，实际由黄新控制。

《审计报告·关于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关联实体的财务混同专项说明》中载明：……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混同总述：1、资金混同。经初步审计，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之间

资金往来频繁，资金使用高度混同，频繁以借款、往来款、资金划拨等名义在实体之间流转，代收代付资金明显，往来缺乏商业实质；且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健全，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之间存在大量资金拆借。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的资金支出主要由石家庄东海融发垫付。根据资金需要时，从石家庄东海融发调入资金给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使用，予以对外支付。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和广东真实置地调拨资金时大部分没有审批程序。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和广东真实置地存在大量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及协议，存在混同的情况。

2、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和广东真实置地融发滥用关联关系，致使关联企业人格高度混同、业务混同等高度混同情况。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属于在关联企业中居于混同，在业务上长期服从于实际控制人黄新的要求，存在随意调拨资金财产等行为。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和广东真实置地主要是从事房地产业务，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和广东真实置地业务存在重大混同。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三公司业务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石家庄东海融发开发的桃园丽璟城一期项目：张家口东海融发系石家庄东海融发在张家口开发项目而设立的公司，其项目最初系石家庄东海融发与宣化县田宇华鑫公司签订《土地出让补偿合同》，资金也系石家庄东海融发支付的相关方土地补偿款，后该公司因多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失败；广东真实置地公司名下土地亦是用石

家庄东海融发的股权投资款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08 民终 1856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石家庄东海融发通过真实置地集团持有广东真实置地 5400 万股权，用于购买名下土地，该款项是石家庄东海融发购房户销售款，现石家庄东海融发破产重整，因投资款达 5400 万元（实际控制 51%），故应把广东真实置地纳入合并重整范围。3、人员混同情况。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同一人——黄新，企业人员共用。

（1）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董监高及人员混同。①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的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下同）存在混同。②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的人员存在混同，根据石家庄东海融发提供的在册职工花名册及管理人调取的资料显示：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提供的在册职工花名册及管理人调取的资料显示，存在共用的情况。（2）共用管理人员和部门情况，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混同。

审计机构认为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石家庄东海融发、张家口东海融发与广东真实置地三家公司存在高度混同情况：（一）均为一——黄新所直接控制，其在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资金、人员、财务、业务、债务方面混同，相关担保较多、代收代付普遍等；（二）三公司之间互负债务，关联往来金额巨大；（三）三家公司业务混同，主要是从事房地产公司业务，即业务等表征上高度混同，造成现在区分两家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四）

石家庄东海融发债权人多、债务金额巨大，张家口东海融发和广东真实置地的债权人较少，债务金额较少，如不实质合并将严重损害石家庄东海融发债权人的公平清偿。

长安法院认为，根据三家公司的股东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法院裁判文书等证据，可认定张家口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的主要资产均是由石家庄东海融发出资形成，且三家公司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应能认定三家公司存在资金混同、业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况，已构成法人人格混同，且区分各自公司财产和厘清各自债权债务成本过高。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可对该三家公司予以实质合并重整。故石家庄东海融发管理人申请将该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理由成立，应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真实置地（广东）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经审查，对于长安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上海中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中柯）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亿元。该公司系南方经贸集团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子公司，元象实业（海南）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柯100%股权，海南中熠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元象实业（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方经贸集团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中熠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方经贸集团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持有南方经

贸集团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方经贸集团公司持有南方经贸集团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工商登记显示南方经贸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是海南省工业厅，由海南省工业厅 100%持股。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官网发布《声明》：经核实，南方经贸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我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我委无关。如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行为，请尽快到公安机关报案。2025 年 7 月 28 日，海南省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答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没有任何下属企业，也没有控股、参股任何企业。经调取南方经贸集团公司工商档案，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章程显示公司仅有宋美光一个自然人股东。

万继恒曾向长安法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表示其仅是广东真实置地和张家口东海融发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两家公司股东身份都是代持，并非实际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安机关对万继恒询问笔录记载，问：说一下你到广东真实置地任法人的经过？答：2019 年 3 月份左右经我姐介绍进入石家庄东海融发公司上班，当时在公司我是材料员，负责材料询价，2024 年 4 月算是离职了，关于广东真实置地的具体情况我不是太了解，我不知道公司什么时候成立的，也不知道当时的法人和实际管理人员是谁，只知道是我姐夫黄新的公司，我是怎么成为公司法人的我也不知道。

经长安法院现场调查核实，广东真实置地登记办公地点并无

建筑物，也无该公司，经询问村委会，村委会称 2024 年经济普查时无此单位，长安法院通过广东廉江法院查询广东真实置地账户有三个，尾号 2990 的账户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后无收入，均为小额结息转账，尾号 4022 号账户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后的收入均为黄新转入，无他人转入，转出款项集中在邓颖君名下，尾号 0119 号账户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后均为小额结息转账。经长安法院到廉江市税务局调查广东真实置地纳税情况，显示仅在 2019 年有一笔经营纳税，之后无纳税记录。

经石家庄东海融发管理人调查，截至 2025 年 7 月，广东真实置地名下资产为廉江市一宗仓储用地，2025 年 2 月 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东海融发投资广东真实置地 5400 万元股权资金的专项说明》中载明：该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于石家庄东海融发项目售房款等，对外债务方面，广东真实置地仅有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债权人。同时，该公司向本院邮寄意见书一份，同意对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认为，本案为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实质合并重整裁定不服提起复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审查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但是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债权人代表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听

证，并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利益清偿、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依法作出裁定。复议申请人仅就石家庄东海融发与广东真实置地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复议，相关利害关系人并未对长安法院裁定张家口东海融发与石家庄东海融发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复议，本院不再审查。根据黄春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以及石家庄东海融发管理人的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否作为定案依据；二、石家庄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是否符合实质合并重整的条件。

一、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否作为定案依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管理人有权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破产审计是管理人全面查清债务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的重要手段。管理人作为法院依法指定负责处理破产事务的专业第三方，与各方并无利害关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审计资质的专业事务所，其对案涉三家企业混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属其专业范畴。黄春虽复议主张该《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认定实质合并重整的依据，但亦未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故长安法院采信《审计报告》并无不当。

二、关于石家庄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是否符合实质合并重整条件。

首先，两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经审计，两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存在混同，两公司在业

务上长期服从于实际控制人黄新的要求，存在随意调拨资金财产等行为。黄新间接持有石家庄东海融发 100%的股权，在广东真实置地成立及初次变更阶段，黄新通过股权控制、协议控制、特定关系人等方式实际控制该公司，2021 年 6 月增资扩股后，上海中柯成为持股 66.67%的大股东，万继恒持股 17%，黄春持股 16.33%，但万继恒明确表示系代持，黄春也称本人不是实际出资人，仅是负责对外业务，且已经申报了职工债权，上海中柯由南方经贸集团公司间接 100%持股，工商登记显示南方经贸集团公司主管部门为海南省工业厅，但海南省国资委在官网发布声明，否认南方经贸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中柯）系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也答复其没有任何下属企业，也没有控股、参股任何企业，2019 年南方经贸集团公司章程显示该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2021 年 6 月 29 日上海中柯成为广东真实置地大股东后，并未实缴出资，也未主导开展业务，公司日常支出仍由黄新负担，广东真实置地在 2024 年两次大规模减资，结合 2022 年 1 月 6 日黄新、石家庄东海融发等签署的《债务清偿补充协议书》曾载明：广东真实置地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代石家庄东海融发持有，现上海中柯亦未对长安法院裁定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复议，故石家庄东海融发管理人主张广东真实置地实际控制人为黄新具有合理性。

两公司业务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广东真实置地名下土地是石家庄东海融发项目售房款和银行贷款交纳的土地出让金，故该公司主要资产是由石家庄东海融发出资形成，经一审判

院调查,广东真实置地购地后并未开展业务,也无实际经营场所,两公司在经营决策、财务、资金、人事等公司重要事项均高度集中,故广东真实置地已经缺乏独立的财务管理权和决策权,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长安法院认定该两家公司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符合案件事实。

其次,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根据审计报告,两家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往来金额较大,且缺乏合同、协议等证明基础交易关系的材料,广东真实置地的资金支出主要由石家庄东海融发垫付,广东真实置地名下财产与石家庄东海融发财产虽可区分,但因广东真实置地主要资产系石家庄东海融发出资形成,且该债务性质难以区分,通过财务调查、诉讼追偿等方式纠正调整,成本过高,因此,两家公司客观上存在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的困难,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

第三,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债权人整体利益。本案中,石家庄东海融发债权人多、债务金额巨大,而广东真实置地的债权人少,债务金额少,石家庄东海融发将其开发项目的售房款及银行贷款挪用至广东真实置地用于交纳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已经损害了石家庄东海融发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将该两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有利于缩短清理关联企业资产、负债的时间,降低清理成本;有利于管理人对关联企业的重整工作进行整体安排,从而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有利于从实质上公平保护关联企业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

石家庄东海融发、广东真实置地在整体上达到破产界限且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如不实质合并，将损害部分关联企业债权人利益，导致不能公平清偿的后果。长安法院裁定将石家庄东海融发与广东真实置地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黄春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黄春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4）冀 0102 破 1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曹建民
审	判	员	梁惠娟
审	判	员	刘 梅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朱利骞
---	---	---	-----